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19年12月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連同產品資料概要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份,包含有關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資料,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根據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式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申述。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新版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及(任一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其首個子基金-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給予推薦 或背書,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 指本基金或首個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指就本基金或首個子基金對任何特定投 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作出背書。

本基金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需就此辦理手續的地方)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及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 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 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 S 的釋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面對的(a)可能稅務影響,(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有關附錄內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標題為「特 定風險因素」一節(如有)。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至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收件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致電基金經理熱線 +852 2509 8372

基金經理將處理或向相關方引介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及對應地回覆投資者。

ii

目錄

標題	頁碼
管理	.1
釋義	.2
本基金	.6
投資目標	.6
本基金之管理	.6
單位類別	.8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8
購買單位	.8
贖回單位	10
類別/子基金間之轉換	13
估值	14
投資及借款限制	16
風險因素	17
支出與收費	26
稅項	28
報告與賬目	30
分派政策	30
表決權利	30
刊登價格	31
單位轉讓	31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31
信託契據	31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32
反清洗黑錢規例	33

利益衝突	33
流動性風險管理	34
遵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35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35
個人資料	35
備查文件	35
附錄一 -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	36
附表1 – 投资限制	43

管理

基金經理

中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徳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基金經理董事

陳曉生 郭 純 邱一舟 夏明睿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12 月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

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

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指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派若干或所有子基

金的單位之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

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 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或 就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

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境外

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B 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

行、以外幣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

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H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

市之股份

「中國紅籌股」
指位於中國並在國際上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中國證券」

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孚則》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或以 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 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c)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 (c) 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註釋備忘錄」

指本註釋備忘錄,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基金」

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 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 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PO ⊥

指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價」

指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指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指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計 「資產淨值」

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

淨值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 金」

指獲證監會按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6 或8.10 節認可;或在 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

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 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6 節所載的適用規

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

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

致或相若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例 (不時修訂) 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

資者

「贖回價」 指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

位」一節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 ₁

指計劃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 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逆向回購交易」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 「銷售及回購交易」

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指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本基金旗下子基金 「具規模的財務機

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據」
指成立本基金之信託契據,詳載於標題為「信託契據」一

節。

「單位」 指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已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日子

「估值時間」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本基金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作為傘子式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開放 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 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的每一子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予以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現正提呈發售的新單位類別或相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重要詳情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 錄內。

本基金之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一間於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現時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為 ADU956。基金經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尤其專注於管理於中國公司的投資。基金經理採納選擇高度規範的中長期選股方法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並注重識別一級、二級市場內估值偏低的證券。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基金經理可於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就具體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有關委任詳情載列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之薪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董事的資料如下:—

陳曉生

陳曉生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5日及2019年8月10日獲委任成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同時也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申萬宏源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董事。從1994年至2015年,他擔任了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及投資顧問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曾在申萬宏源集團的前身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陳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證券行業經驗。直到2011年陳先生都是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證券分析師。陳先生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持有結構工程博士學位,同時他也持有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純

郭純先生於 2000年5月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的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他于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10日期間擔任申萬宏源香港的行政總裁。郭先生同時也是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1郭先生自 1987年起亦一直從事中國證券業,擁有逾 31 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在 1990 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之前,他曾就職于中國工商銀行,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一舟

邱一舟先生分別于2017年5月15日和2018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此前,邱先生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邱先生于2004年加入申萬宏源證券集團的前身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擁有超逾10年中國證券市場公司金融及證券投資管理經驗。邱先生畢業于南京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邱先生還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夏明睿

夏明睿先生于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的助理總經理。夏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市場開發經理并擁有超逾25年中國證券行業從業經驗。夏明睿先生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本基金受託人,於香港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提供廣泛的專門服務,包括信託服務、退休服務、託管人服務、遺囑及遺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在信託契據下,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信託基金,保管或控制構成信託基金子基金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並按照信託契據的要求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的形式保管這些資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必須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將現金和可註冊的資產註冊,且需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便妥善保管。監督基金經理遵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對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受託人應在其賬簿中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妥善記錄此類投資或資產,這些投資或

資產本質上不能被保管。 受託人亦負責基金的管理及基金單位的處理交易要求。受託 人將會保存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將會按不同貨幣計值或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須向認可分銷商確認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基金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單位類別數目,下捨至三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徵收附加費以彌補估值有關子基金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支出,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等。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且基金經理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為已結算資金的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及/或申請款項。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手續

如欲購買單位,投資者應填妥可經由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正本或透過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按不時規定)及申請款項一併交回受託人(有關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

如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單位,則單位會以該認可分銷商(申請人透過其申請單位)之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透過此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個人名義登記申請人單位的人士代表其採取行動。

申請一般在已結算資金於受託人接獲申請表格的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或之 前已收訖時才會於該交易日受理。即使上文所述及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後, 子基金甚至可於收到申請款項前信賴接獲之申請表格,並可根據該申請表格 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將預期申請款項用作投資。如款項未在受託人接獲申請 表格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確定並告知有關申請人的任何其他 日期)後 7 個營業日內結算,則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取消交易。在該等情況下, 投資者可能需要清付於發行與取消有關單位時的價格差異以及適當的取消費 用和收費(費率為不超過有關單位發行價格之 5%)。

申請表格亦可以透過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亦不會就任何對真誠地相信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指示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出示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獲接納。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已妥為接獲申請。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 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發行每單位的認購款項徵收最多為5%的初始認購費用,而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份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用。

基金經理不准許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應以有關基礎貨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及相關附錄所披露之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基金經理指示及適用外匯限制之規限下,及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可為申請者作出安排以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在此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者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匯款、電匯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任何子基金申請款項的匯款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方法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單位持有人將以記名形式持有全部單位,不發行任何證書。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將錄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其必須確保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知悉登記詳情之任何變動。

本基金可發行下捨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單位持有人如欲贖回其所持單位,可於有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日期(定義見相關附錄)

之前的任何交易日經由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要求。除非附錄對有關子基金另有訂明,於交易截止日期後收到之贖回要求將被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惟基金經理有酌情權受理遲交的贖回要求。

部份贖回可能受相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倘贖回要求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單位價值低於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列明之該類別 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視該要求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單位而作出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放棄單位最低持有量之要求。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發出,及以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 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該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及將予 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單位的有關類別、(iii)登記持有人姓名 / 名稱、(iv)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指示;及(v)基金的登記賬號。投資者應注意, 如彼等以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要求, 則彼等須自行承擔該等要求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 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亦不會就任何對真誠地相信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 指示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 出示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獲接納。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 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已妥為接獲贖回要求。

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 隨時於宣佈中止後及取消該中止前,透過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 知,撤銷贖回該類別單位的任何要求。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銷售予基金經理或是透過取消單位)限於不可超過已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因此正當地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相同子基金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單位。任何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單位是本會被贖回)將予以結轉供贖回,惟須受相同限制所規限,且將在下一交易日及隨後所有交易日(就基金經理擁有相同權力而言)擁有優先權,直至最初要求得到完全滿足。如果贖回要求以此方式結轉,基金經理將於該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

贖回款項之付款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有關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下捨至三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有關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該基礎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等其他貨幣

的等值款項)。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贖回要求中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款項之 5%。贖回費用(如有的話)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從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之時,倘該其他貨幣公開聲明存在降值或貶值,該本會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之金額須在基金經理考慮到該貶值或降值之影響後按其認為適當之額度予以扣減。

根據上文各段,贖回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數字調整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數字調整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歸其所有。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除非獲得受託人 另行同意,在已收到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按規定格式), 及(b)若將以電匯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在受託人滿意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 (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核實。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ii)贖回單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分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贖回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相關部份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金額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金額中扣除。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基礎 貨幣或屬於相關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經直接轉賬或電匯進行付款,付款一般 會在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或子基金附錄中另行指 定之時間)作出,惟無論如何在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或(如較遲) 收到妥為記錄的單位贖回要求之一個曆月內,除非作出龐大比例投資的市場 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導致在上述時期內支付贖回所 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並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贖 回所得款項可予以遞延支付,但延長的支付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議定,贖回款項將僅會匯入以贖回單位持有人名義開立之

銀行賬戶。在基金經理協議之規限下,可經由支票以基礎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之類別 貨幣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或 相關單位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風險概由單位持有 人承擔,並送至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記錄中所載之最後所知地址(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 ,則送至名列首位之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最後所知地址)。

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以單位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惟須受適用的外匯限制及基金經理指示之規限,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類別/子基金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將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原有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轉換成相同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惟須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之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相關附錄,有關持有人不准持有相關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原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指將予轉換的原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原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原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交易日或緊隨相關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倘發行的 新類別單位在發行前須滿足任何條件,則 S 須為新類別符合該條件時或滿足該條 件後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用(如有的話)。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就該轉換而言於現有類別轉出金額之 1%,而現行的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金額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原有類別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資金從原有類別轉入新類別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類別的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贖回價為原有類別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此外,單位持有人擬將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特定限制可能適用。相關限制將載於本節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部份。

基金經理不准許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透過利用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認購、贖回及轉換限制

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 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下文「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縱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 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 金購入 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 傭金及其 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須定期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 受託人的要求 ,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資格的 專業人士作出價值 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 經理在 取得信託人認同後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後,可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份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限制買賣 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當一般用於確定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之重大部份價值、或該子基金資產 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之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經 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地或公正地確定或者無法以及時 或準確方式確定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之重大部份價值、或該子基金資產 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
- (c) 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 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重大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 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調動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完成;或
- (e) 當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f)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合投資計劃,且某一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佔投資基金的重大部份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g) 當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 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 到重大干擾或停開;或
- (h)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計算估值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 (i) 產生暫停事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其他允許暫停事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或基金經理可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英文及中文日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上述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中的任何單位。這適用於暫停時期之前或期間收到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只要該要求所關聯之交易日是在暫停時期內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明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之限制及禁制及借款限制。除非各子基金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受本注釋備忘錄附錄1中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之規限

違反投資與借款限制

如有違子基金的投資與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限制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倘該意向有變,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自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

- (i) 投資風險 子基金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各子基金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投資子基金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損失投入金額的風險。子基金過去的表現不表示其未來的表現。
- (ii)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投資股本證券之有關風險同樣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各種難以預料的因素。此類因素包括發生市場突然或持續下滑及個別公司有關風險之可能性。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筆資金的流動影響。有關任何股本投資組合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減值之風險。
- (iii)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受制於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 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並或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

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中國 H 股及中國紅籌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 股本權益。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變更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衍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沖突和含糊之處。

- (iv) **外匯管制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接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作出此種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在中國,該等資產將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遣返出國之限制的風險,這亦限制了有關子基金回報投資者的能力。
- (v) 人民幣匯率風險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匯貨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被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其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而且,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vi)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之某些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等新興市場投資涉及需特定考慮的因素及風險,當中包括有可能對目標國家之經濟或子基金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國有化、徵收或沒收性賦稅、外匯管制、政治及法律變動、政府法規、社會動盪或外交形勢;投資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的國家所包含的風險有流通性受限、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回等等;與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以及政治及社會之不穩定。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獲取及執行法院判決。新興市場基金之基礎投資亦可能變得流通性不足,從而限制基金經理贖回部份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存在差異

- ,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ii) 中小型公司相關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於投資小型及/或中型公司之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風險,如更劇烈的市價波動、較少的公開可獲取資料,以及更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
- (viii)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之結算程序通常欠發達且可靠性較低,並可能涉及於收取相關證券之銷售款項前需交付子基金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如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可能面臨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如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所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可能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如因該等延遲而錯過投資機遇或子基金因此未能購入或處置相關證券,則子基金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ix) 貨幣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份投資於以其非基礎貨幣報價的資產。此等子基金的表現因而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而影響。由於基金經理致力追求此等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大化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x)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債券)尤其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固定收益工具貶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固定收益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化較為敏感。
- (x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之相關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出現下調,則子基金於該證券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決定是否處置該等證券。如投資級別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子基金亦將面臨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
- (xi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 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級別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 具較高信貸風險及存在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 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 活躍,使其較難出售。該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 會較為波動。

具體而言,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價值將受到投資者之主觀感知的影響。當經濟形勢惡化時,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市值將因為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過分憂慮及主觀感知而下滑。

(xii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

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如子基金進行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遭受其他財政困難,則該等子基金之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xiv)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較為波動。

- (xv) 集中風險 某些子基金只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即使從持有量及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數量來看,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分散度較高,投資者亦應意識到由於該等子基金的持有量有限或各自國家的不利條件,其對價值波動更加敏感,因此也比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全球或地區股本基金)的波動性更強。
- (xvi)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ii) **資金周轉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 (xviii)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存在波動。證券價格變化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的影響。子基金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化的影響並具有波動性,短期內尤其明顯。
- (xix) 衍生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失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

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較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 (xx)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規管報告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的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限額將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xi) 中國稅項考慮因素 如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 A 股、B 股、H 股及中國紅籌股(如該中國紅籌股公司選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 民))、以人民幣計值的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其須就在全球獲取之應課稅收入繳納 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CIT」)。如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PE」),則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之相關利潤須繳納 25%的中國公司所得稅。如子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一般而言,該子基金透過投資中國證券而獲得之收入須在中國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WIT」),惟因特定納稅政策或相關稅務條約而獲豁免或減少者除外。

股息: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否則子 基金須就中國稅務企業(包括中國稅務企業的 B 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包括中 國 H 股)及中國紅籌股(如中國紅籌股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相關 紅籌股公司所分派的股息將被視作中國來源股息,因而將應用 10%中國預扣 所得稅))的公司股息及利潤分派支付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惟有關預扣 所得稅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務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則除外。分派有關股 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

資本收益:

B股及H股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規管出售此等股份的稅收。因此 ,投資該等證券的稅務待遇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有關一 般稅務條文,子基金技術上須就中國來源資本收益繳納 10%中國預扣所 得稅, 惟根據法律及法規或相關雙重徵稅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 然而,國稅函[2009] 698 號(「698 號通知」)免除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例如子基金)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遵守申報規定。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居民企業出售 B 股、H 股及中國企業的其他海外上市股份所變現收益(該等股份的買賣均於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積極執行預回所得稅。

紅籌股公司

就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公司(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非居民公司)而言,子基金出售該等中國稅務居民紅籌股公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技術上須按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如 紅籌股公司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子基金所得資本收益技術上無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運作有關子基金及其事務,以使其等(就中國公司所得稅而言)不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惟概不保證上述情況可行。

基金經理將基於所獲得之獨立稅務意見,考慮是否就上述稅務責任為子基金作出稅務撥備。即使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之金額仍可能不足以滿足實際稅項責任。由於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法律可能更改而稅項可能在具有追溯效力下徵收,基金經理所設立的稅項準備金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滿足就買賣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而引致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是否獲益取決於所徵稅之最終資本收益數額,相關準備金的額度及投資者於/從有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如準備金及實際稅項責任之間存在差額,則該差額將從子基金之資產中扣除,從而令子基金資產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增值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財稅[2016] 36 號「關於全面 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的通知」(「36 號通 知」),宣佈將推開營改增試點以涵蓋試點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 業。36 號通知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於中國買賣有價 證券所得收益應按 6%繳納增值稅。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 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其他適用地方徵費(「地方附加」) 乃基於增值稅責任徵 收。地方附加的金額因地方而異,但一般高達應付增值稅的 13%。

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 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70 號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免繳增值稅。

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積極就 B 股所變現收益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 業 收取增值稅。如資本收益源自買賣 H 股及中國紅籌股,則一般不會徵收 增值稅 ,因為買入及賣出通常於中國境外議定及完成。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之內。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 文件之簽立及收訖。印花稅乃針對於中國境內簽立及收訖之若干文件而徵收, 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就中國 A 股及 B 股 的銷售合約而言,當前僅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 0.1%的印花稅。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不同的稅改政策,且現有稅項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有所修改或修訂。中國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將來可能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有關變更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給予境外公司的稅項優惠(如有的話)將來不會被廢除,現有稅項法律及法規將來不會被修改或修訂。任何稅項政策的變更均可能減少子基金投資所在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有關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 (xx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未來可能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例如,有關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逐步發展,該等監管或稅項變動可能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當前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會導致規限本基金的法律規定發生改變,並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xxiii) 託管風險及經紀風險 為妥善保管當地市場之資產,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該等市場被委任。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不完備的市場,則子基金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甚至無法收回某些資產。上述情況包括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具追溯力的法律實施及欺詐或不當的註冊業權。子基金投資於上述市場及在上述市場持有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通常高於在組織良好的證券市場承擔的成本。
- (xxiv)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未履行其責任,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因此,子資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

現金及存款:子基金可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且政府及監管 監督範圍各異。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 損失。

債務證券: 概不保證債務證券投資不會出現虧損。交易對手拖欠的利息或本金

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xxv)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會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vi)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裁斷,且有時可能不會 提供獨立的定價資料。若上述估值被證實不正確,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 生不利影響。

由於出現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情況以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隨後可能會缺乏流動性。若尚未能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清楚指示(例如,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會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確定上述證券的公平價值。

如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調整(為更正錯誤定價)是在公佈最新可用子基金發行價及贖回價之後,基金經理會相應地通知受影響的投資者。

- (xxvii)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涉及的證券價格較上市較久的證券價格變動更大及更難以預知。因此,通常會存在基金經理希望或能夠參與其中的買賣機遇不足或首次公開發售分派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買賣史,故難以評估與其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xxix)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IRS法典")第 1471-1474節,經修訂(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FATCA"),規定了 向某些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FI"),如基金和子基金,支付某些款 項的規則,包括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和股息以及出售此類證券的總收益。除 非收款人滿足某些要求,以使美國國稅局(IRS)能夠確定美國人(根據IRS法 典中的定義)在此類款項中具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否則此類款項可能按30%的稅 率征收FATCA預扣稅。為了規避FATCA的30%預扣稅,某些外國金融機構,例 如基金和子基金(以及其他在美國境外管理的投資基金),通常需要直接向IRS 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GIIN"),並與IRS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同意確認其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為美國人,並向IRS報告有關此類美國賬戶持有人的某些信息。

一般而言,未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遵守相關FATCA規定且未獲得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可能就其美國來源的"可扣繳款項",包括股息、利息、某些衍生品款項以及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向該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某些其他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FDAP")收入。此外,從2019年1月1日起,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某些財產所得的總收益,如出售財產所得和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本金回報,也將被視為"可扣繳款項"。此外,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或定義術語外國中間機構之款項的相關法規發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將對外國中間機構之款項征收30%的預扣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跨政府協議》("IGA")版本二以遵從FATCA。根據IGA版本二,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基金和子基金)將需要向IRS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外國金融機構可能會針對美國來源的相關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

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基金和子基金)(i)一般不需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以及(ii)一般不需要對向非同意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根據FATCA報告並不同意向IRS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款項扣繳稅款,也不需要關閉這些非同意美國賬戶(前提是該等賬戶持有人的信息已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但可能需要對向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應扣繳款項扣繳稅項。

截至本協議簽訂之日,基金經理已在IRS註冊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擔保實體, GIIN為1GEDFG.99999.SL.344,並同意代表擔保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稅 、報告和其他與FATCA相關的要求。基金和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擔保實體 ,且被視為免申報並被註冊認可的在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

基金經理將盡力滿足FATCA規定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和/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FATCA的要求,且本基金和/或該子基金確實因不合規而對其投資征收FATCA預扣稅,本基金和/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和/或該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的信息和/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基金和/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基金和/或相關子基金有可能根據FATCA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有權代表本基金和/或各相關子基金採取任何行動和/或尋求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IRS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信息;(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分配中扣繳或扣除;(iii)認為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所有單位。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尋求任何此類補救措施時,應本著誠實和合理的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咨詢其稅務顧問,了解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

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投資者應付的收費

投資者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時,將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子基金間之轉換」一節向其收取初始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有關子基金的上述收費的適用費率載列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應付的支出與收費

子基金應付的支出、收費及費用如下: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徵收管理費用,(按天累算並按月後支付),該費用按於每一估值日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佔子基金之比例,以有關子基金的附錄載列之費率從各子基金扣除,最高費用為每年1.5%。

基金經理須向其委任的任何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相關費用。任何該等副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若管理費用由現有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 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基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徵收各子基金資產應付的受託人費用, 每年的最高費率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而每單位類別的每月最 低費用則為 2,000美元。受託人費用按天累算並按月後支付。投資者須參閱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瞭解詳 情。。

若受託人費用由現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 通知。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的費用已全部攤銷完畢。

成立其後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該等費用及款項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 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 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贖回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 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 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 支出);(b)核數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其任 何部份、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基金 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的關於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全面及 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支出; (f) 備擬信託契據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 出;(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 為子基金單位於任 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或取得 及保持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 批准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 (i) 在不損 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 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 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 理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 (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 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徵收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均須按照守則之規定進行。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作為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據此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獲得貨品或服務,且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預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預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

基金經理應確保不進行此類安排,除非:(i)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無論是通

過協助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管理子基金的能力,還是其他方式,都對相關單位持有人(作為一個整體及其能力)有顯而易見的利益;(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濟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例;(iii)以聲明的形式在該基金或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充分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員工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稅項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專業意見。

香港

利得稅

只要證監會認可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境內進行公開零售,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所衍生的利潤在香港境內可免徵利得稅。

印花稅

本基金無須就發行新單位繳付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僅就贖回單位投資產生的利潤向在香港境內進行買賣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徵收利得稅,惟非屬資本性質的該等利潤產生自上述買賣或業務並且源自香港境內。未獲取屬於其在香港境內進行買賣或業務一部份的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須就處置/贖回上述單位而獲得的增益繳付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無須就獲得的其單位投資分配繳稅(不論透過扣繳或是其他方式)。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向其發行的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該等單位時及賣方在每次銷售該等單位時繳付。稅率 為已付代價或已轉讓單位價值中較高者的 2%(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 ,目前須就該等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書支付 5 港元的固定稅款。

若單位轉讓乃因取消該等單位而達成或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於此後兩個月內轉售該等單位,則無需就購買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 (a) 該買賣乃由取消該單位而達成者;
- (b) 該買賣乃由基金經理達成,且基金經理達成該買賣之權力乃由於其在最近兩個月內 獲得該單位或某些其他單位之轉讓;及
- (c) 該買賣乃由基金經理達成,且基金經理達成該買賣之權力並非因該單位或某些其他 單位曾轉讓給該人者。

中國

投資者亦須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中國稅項考慮」,以獲知中國法律規定的可能稅項後果。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訂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於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收集有關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有關資料。有關資料將進一步與賬戶持有人屬稅-3-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稅務條例附表17E所列的所有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會不時變更)。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意味本基 金、各子基金、受託人及/或其代理須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 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則規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然後會每年將有關資料轉交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擬訂香港財務機構應匯報以下各項:(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司法管轄區、地 址、稅務居留地、稅務編號(「稅務編號」)、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 值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匯報予稅務局,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即表 示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 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能遵從自動交 換資料標準。稅務局可能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 資料(及/或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屬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對其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 的現有或 擬作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報告與賬目

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首個財政年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金經理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取得(印刷及電子形式的)年度財務報告(僅英文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以及(印刷及電子形式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版)(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後的兩個月內)。

分派政策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子基金之收入及/或資本分派。

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如有關附錄所述)宣佈的分派,須在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根據其於上述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之登記日期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視乎情況而定)。為免存疑,僅其姓名於上述登記日期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對應的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之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任何分派付款均將以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之類別貨幣透過直接轉入適當銀行賬戶或支票(或以與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作出,相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六年無人領取的任何分派將被註銷並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 天的通知書。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元 10%的單位持有 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的 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

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 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的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遲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 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 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 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 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 的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各估值日每只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會在香港的《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 及《南華早報》於每個交易日刊登一次。

單位轉讓

根據下文規定,單位憑藉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與受讓人之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與受讓人蓋章)的普通書面形式的文書進行轉讓。

已妥當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聲明、受託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由於任何法例 (包括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而規定的其他文件均應留置受託人用於登記。轉讓人應仍被視為為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就該等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中為止。

每份轉讓文書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的話),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2年1月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會被豁免有關其欺詐、疏忽、故意錯失或違反職責或信託的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有效期為80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 被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沒有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 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3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不明 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 (b)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 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况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發生。

受託人在基金、子基金或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終止時所持有的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託人可在自應付之日起12個月屆滿時繳存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

中扣除為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費用。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基金經理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並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出任基於或於其他方面涉及其他基金(包括具有與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不時所需職位,可彼此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一部分或可能與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公司或機構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彼等預各自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管理和減少此類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以公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同時考慮到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為了將潛在的利益衝突降至最低,已實施多項合規程 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及責任的劃分以及採取不同的匯報關係和「職能分隔制度」。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預確保公帄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只有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此類交叉交易。交叉交易以當前市場價值按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而這種交叉交易的原因在執行前都有記錄。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還可以在內部賬戶(即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的且基金經理可以對其行駛控制和影響的賬戶)和客戶賬戶之間進行交叉交易。

根據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身為主事人就子基金進行交易,但交易應本著誠信原則進行,並以公平交易為基礎,以子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子基金與身為主事人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事前必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認可。所有此類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為任何子基金賬戶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聯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 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 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 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該計劃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 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讓其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概況將促進履行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有關政策(結合基金經理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待遇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組合投資職能。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工作將由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基金經理會定期評估本子基金資產在目前及未來可能市況下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可就子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將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流動性;執行贖回 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及透明度。

基金經理管理流動性風險時可採用以下工具:

- 基金經理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在相關子基金已 發行單位總數的 10%(須遵守「贖回單位」一節「贖回手續」所載的條件)。如施加有關限制,則單位持有人於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其有意贖回的單位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一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釐 定資產淨值 及贖回。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 投資;
- 基金經理可最多借入本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以滿足贖回要求。有關進 一步詳情 ,請參閱「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對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可能無效的風險。

遵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預按規定(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提供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 要求 及為其所接受並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以下事項屬必預的任何表格、證書或其他 資料: (A)避免於本基金或子基金收取款項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本基金或子基金透過 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需要繳 納的任何預扣稅項)或合資格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或後備預扣稅率及/或(B)符合於國 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或符合有關任何適用法律、規例 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監管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該表格、證書或 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其後修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及(iii)將以其他方 式遵孚由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可能由日後的 法例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授權 人士 (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可能需要向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 管機構或 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 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 障號碼(如有)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持倉的若干資料,以便本基金或子基金遵孚任何適 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授權代表(各自為「資料使用者」)可能收集、持有、使 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僅作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並預遵孚於私 隱條例(經不時修訂)下載列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於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預採取所有實際可行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管有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准許或意外存取、管有、刪除或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的話,可能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下稱為「子基金」),主要投資在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受惠於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行業或產業內的公司證券,藉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可能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從政策角度不時審核的其他狀況及情況下,認為某些行業、產業及地理位置對國內經濟的穩定和健康增長,及改善中國社會大部份人的生活具有戰略重要性。因此,中國政府不時尋求制定新的經濟政策,以管理中國宏觀經濟。該等經濟政策可透過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減免稅項、補貼、優先貸款及政府項目等)加以實施,且有利於特定領域及行業發展壯大。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於該等行業及產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將充分發揮其在中國證券方面的專長,辨別該等行業及產業中價格偏低的證券,並將尋求捕獲該等投資中的長期發展潛能。本子基金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並尋求達致長期穩定。子基金並無意重點投資於特定的行業和產業,且基金經理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子基金在各行業和產業的投資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投資在國際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概念公司(即在中國有業務投資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有關證券,藉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上市股票及股票有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B 股、中國企業在香港上市的股份(例如中國 H 股)、中國紅籌股 ¹、IPO 股,及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DRs²、GDRs³、供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目前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 A 股。如將來子基金有意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 A 股,則基金經理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中國紅籌股」指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有關公司在國際上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ADR」是美國預託證券的縮寫,指由一間美國銀行發行的可轉讓憑證,該憑證代表在美國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指定數目(或一股)外國公司股份。

^{3「}GDR」是全球預託證券的縮寫,指就外國公司股份在多個國家發行的的銀行憑證。該股份由國際銀行的外國分行持有。

此外,子基金目前不擬將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中國 B 股。如將來子基金在中國 B 股的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經理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給予所有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包括子基金在中國 A 股或 B 股的投資)有任何變更,則將更新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子基金其他投資策略/限制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或**銷售及回購**/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能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可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不論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市場交易)作為對沖用途,例如 期權、期貨或認股權證。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 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主體部份的「風險因素」一節,瞭解相關風險,以及子基金的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 1. 投資風險 子基金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投資子基金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損失投入金額的風險。子基金過去的表現不表示其未來的表現。
- 2. **資金集中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即使從持有量及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數量來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分散度較高,投資者亦應意識到由於該等子基金的持有量有限或中國的不利條件,其對價值波動更加敏感,因此也比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全球或地區股本基金)的波動性更強。
- **3.**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受制於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並或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亦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低效率之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B 股、中國 H 股及中國紅籌股 4 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立法的變更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所衍生的收入額及返還資本額。管限稅務的法律不斷改變,其中可能包含衝突及含糊之處。

- 4. **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作出此種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 績產生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的資產投向中國,該等資產將承受中國政府的政 策或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中國實施限制的風險,這亦影響了子基金向投資者 付款的能力。
- 5. 中國稅項考慮因素 如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紅籌股(如該公司選擇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子基金將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股息: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其須就在全球獲取之應課稅收入繳納 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CIT」)。如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PE」),則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之相關利潤須繳納 25%的中國公司所得稅。如子基金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一般而言,該子基金透過投資中國證券而獲得之收入須在中國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WIT」),惟因特定納稅政策或相關稅務條約而獲豁免或減少者除外。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否則子 基金須就中國稅務企業(包括中國稅務企業的 B 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包括中 國 H 股)及中國紅籌股(如中國紅籌股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相關 紅籌股公司所分派的股息將被視作中國來源股息,因而將應用 10%中國預扣 所得稅))的公司股息及利潤分派支付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惟有關預扣 所得稅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務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則除外。分派有關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

資本收益 B 股及 H 股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規管出售此等股份的稅收。因 此,投資該等證券的稅務待遇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有 關一

⁴「中國紅籌股」指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有關公司在國際上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交易 所上市。

般稅務條文,子基金技術上須就中國來源資本收益繳納 10%中國預扣所 得稅,惟根據法律及法規或相關雙重徵稅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

然而,國稅函[2009] 698 號(「698 號通知」)免除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例如子基金)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遵守申報規定。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居民企業出售 B 股、H 股及中 國企業的其他海外上市股份所變現收益(該等股份的買賣均於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積極執行預回所得稅。

紅籌股公司

就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公司(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於中 國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非居民公司)而言,子基金出售該等中國稅務居民紅籌股公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技術上須按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如 紅籌股公司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子基金所得資本收益技術上無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運作有關子基金及其事務,以使其等(就中國公司所得稅而言)不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惟概不保證上述情況可行。

增值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財稅[2016] 36 號「關於全面 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的通知」(「36 號通 知」),宣佈將推開營改增試點以涵蓋試點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 業。36 號通知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號通知規定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於中國買賣有價 證券所得收益應按 6%繳納增值稅。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 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其他適用地方徵費(「地方附加」)乃基於增值稅責任徵 收。地方附加的金額因地方而異,但一般高達應付增值稅的 13%。

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 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70 號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免繳增值稅。

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積極就 B 股所變現收益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 業 收取增值稅。如資本收益源自買賣 H 股及中國紅籌股,則一般不會徵收 增值稅 ,因為買入及賣出通常於中國境外議定及完成。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之內。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 文件之簽立及收訖。印花稅乃針對於中國境內簽立及收訖之特定文件而徵收, 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 B 股的銷售合約。就中國 B 股的銷售合約而 言,當前僅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 0.1%的印花稅。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不同的稅改政策,且現有稅項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有所修改或修訂。中國現有稅項法律、法規及慣例將來可能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有關變更均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目前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稅項優惠(如有的話)將來不會被廢除及現有稅項法律及法規將來不會被修改或修訂。稅項政策的變更均可能減少子基金投資所在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有關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稅項準備金: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設立用於上述任何稅項責任的準備金。如果基金經理日後決定設立任何相關稅項準備金,則會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即使設立稅項準備金,該等準備金之金額仍可能不足以滿足實際稅項責任。由於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法律可能更改及稅項可能具有追溯力地被徵收,基金經理所設立的任何稅項準備金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滿足就買賣中國證券所衍生的資本收益而引致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是否獲益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所徵稅之最終資本收益數額(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項的徵收方式)、相關準備金的額度及投資者於/從有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如準備金及實際稅項責任之間存在差額,則該差額將從子基金之資產中扣除,從而令子基金資產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可提供的類別

以下類別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別 港元

以下類別單位提供予機構投資者。

類別貨幣

I類別 港元

基金經理接納以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繳付的認購金額。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類:10,000 港元 I 類:10,000,000 港元
最低再次認購額	A類: 5,000 港元(或 5,000 港元的倍數) I類: 1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 :最低總價值 1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 :最低總價值 10,000,0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 類: 不適用 I 類: 不適用

費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單位:最高 5%	
贖回費用 (贖回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單位:零	
轉換費用(於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單位:最高為 1%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年度管理費用	A 類單位: 每年 1.5%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I 類單位:每年 1%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及I類單位:最高每年1%,每單位類別每月需支付的最低費用為2,000美元	

成立費用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及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首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註釋 備忘錄的主要部份中說明。

交易日

交易日應包括每個營業日,但不包括每年12月24日及31日,以及農曆新年前夕。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00 (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指示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各項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程序細節,請參閱註釋備忘錄內主要部份的「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子基金間之轉換」。

分派股息

股息分派不會以子基金的收入及/或本金支付。

估值

如估值日恰為交易日,則以該交易日作為估值日。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內最後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附表1-投資限制

- 1. 適用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得持有或買入任何與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不一致的證券,或該證券會導致: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 共證券除外) 承擔風險,该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該計劃總 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第1(a)、1(b)及4.4(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 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A)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 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B)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 按規定補足保證金。第1(a)條亦適用於第6(e)及(i)条所述的情况。
 - (b) 除本附表 1(a) 及 4.4(c)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 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就第1(b)及1(c)條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被視為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第1(b)條亦適用於第6(e)及(i)条所述的情况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 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在下列情況下,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 的現金存款可超逾訂明的 20%上限:
- (i) 在子基金发行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 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 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就第1(c)條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計劃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全部子基金对该普通股的集合投資總額应累计计算)的10%以上。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

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 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訂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該種投資總計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ii)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訂明),其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已由證監會授權且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此外

- (A)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中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
- (B) 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張中所規定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的,亦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1第1(g)(i)和(ii)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 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計劃的管理公司或代表該計劃或其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 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 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牛疑問

- (aa)除非另有述明,否則第1(a),(b),(d)及(e)條不適用於該等投資。
- (bb)除非在本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本資金對於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按照對上市證券的投資,并因此須符合本附表1(a)、(b)及(d)中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投資於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仍需符合本附表11(e)條及其他子基金投資和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要遵守的規定的相關限制
- (cc) 如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需遵守本附表1 第1(a)、(b) 及(d) 條,同時,本附表第1(e) 條和(g) (i) 分別適用於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的情況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1第1(a)、(b)、
- (c) 及(f)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
- 2. 適用於每個子基金的禁止投資項目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特別規定外,投資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

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 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賣空,除非(i) 賣空不會引致該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ii) 被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iii) 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除本附表1第1(e)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1第5.1 至5.4 條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2(e)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 (f)購買任何可能使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疑問,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計劃的投資額。
- (g)投資於任何由管理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由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的證券。
- (h)投資於有任何未繳款的,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證券,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 項可由計劃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 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1第4.5 及4.6條而作 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並將可 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 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 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第本附表1第1(g)條(C)款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1(g)(i)、(ii)條(A),(B),(C)款及第1(g)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4.1 子基金可以出於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第4.1條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的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50%。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1條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 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4.2條所述的50% 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除第4.2 及4.4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第1(a), (b), (c), (f), (g)(i) (ii)條(A)到(C)款及第1(g)和2(b)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計劃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不屬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定義範圍內的其他實體。
 - (c) 除第1(a) 及1(b)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10%;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計劃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公司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第4.5條而言,用作覆蓋該計劃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 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 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 [見第7.20條],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 用途。

- 4.6 除本附表1第4.5條另有規定外,如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 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計劃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計劃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計劃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公司如認為相關資產

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計劃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附表1第4.1 至4.6條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計劃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舒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計劃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計劃。
- 5.4計劃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1第4.4(c)及5.2條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 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 買賣;
- (b)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1第1(a),1(b),1(c),1(f),1(g) (i)和(ii)條,1(g)(A)至(C)條以及第2(b)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公司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 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一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本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另見第7.36(e)條]。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1)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涌情況。
- (2)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3)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4)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5)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借款及槓桿

每個子基金預期最大槓桿水平規定如下:

現金借款

7.1子基金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對消借款不當做借款論。為避免產生疑問,符合第5.1至5.4條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第7.1條所列限制的規限。

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槓桿

7.2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槓桿,其最大預期槓桿水平在相關附錄中。

7.3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而購買的衍生工具,如能在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則會將其轉換為其底層資產的等量頭寸。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時依據證監會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引所進行的。

7.4 在極端情況下,實際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會高於預期水平,例如市場和/或投資標的價格突然劇烈波動時。

8. 子基金的名稱

8.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